

证券代码：871403

证券简称：太湖云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03	太湖云	2024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889,721.8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889,721.89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908,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9:30-12:30，下午2:00-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琳

联系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8 号蠡湖商务园 45-46 号

联系电话：0510-66615723

传真：0510-66111188

邮编：21412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